



順心 優質車商聯盟

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、部區

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20/12/29

AN 201206

主旨：轉知授信部「中古車分期案件結清作業原則異動通知」

- 一、轉知授信部新修訂之貸款結清期數及規則，請參閱附件資料
- 二、辦法自 2021 年 1 月起實施。
- 三、以上通知。

順心營業部：

公司分期貸款案件結清作業原則(20210101版)

一、新貸分期：

說 明

- 1、零利率案件一律以最末期為清償計算期別(無違約金)。
- 2、有利率案件：
 {①貸款期數 ≤ 24期數且繳款未滿12期申請結清}，或
 {②貸款期數 >24期，且繳款未滿1/2期數申請結清}，
 具①或②任一情形者，清償時將收取剩餘本金5%之違約金。
- 3、附帶條件：以上結清案件如當時享有營業部貸款獎金補助，且於交車日起算7個月內即過戶者，營業所將自運用金中扣回當時貸款獎金。

二、中古車分期(含電銷、自有續貸、順心聯盟)：

客戶應繳期數	應繳款期數	
	甫撥款，且第1期繳款日尚未到期	7期以上
申請結清減免違約金時最低應收結清款	1~6期內(含)	{①貸款期數 ≤ 24期數且繳款未滿12期}，或 {②貸款期數 >24期，且繳款未滿1/2期數}。
是否扣回車商/所/課/業績業代之「分期業績、促案獎金、業績獎金」	以第6期結清	(1) 實際繳款期數未滿13期之案件，違約金得個案申請減收，但至少須以第13期結清，相關分期業績與獎金均不予扣回。 (2) 已繳款期數大於13期但未仍達1/2期數案件，申請減免違約金時，應斟酌報告書申請工時、客戶匯款日期及繳款日到期情形...等因素，個案申請適宜之結清期數辦理，相關人員業績與獎金均不予扣回。
	扣回	
★限制	(1) 未再辦理公司貸款件，不予以13期減免違約金清償，需依規定計算至1/2期數。 (2) 承作5.5%案件，如申貸本金未滿50萬(含)者，提前清償不予減免違約金。 (3) 另視個案情形，授信部保留核備規範。	